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4.10.21 17:00)

發稿人：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

警員涉嫌向賭博電玩業者收賄 聲請羈押禁見 5 人、交保 5 人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王啟明、檢察官張志杰、董秀菁，協同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魏豪勇共同偵辦警員涉嫌向賭博電玩業者收賄一案，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廉政署廉政官、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刑事局偵查第八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政風室及高雄憲兵隊等單位，同步搜索位在高雄市鳥松區、仁武區、鳳山區、大樹區、大社區等 14 處電子遊戲場，並傳訊 30 餘人。

經檢察官張志杰、董秀菁、魏豪勇、陳怡利、劉俊良、施昱廷、陳永盛、謝長夏、蔡杰承等 9 人漏夜訊問後，認被告即前仁武分局（已於 103 年 5 月改調六龜分局）蔣姓偵查佐（63 年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及電子遊戲場業經營者李姓男子（54 年次）、其妻胡姓女子（58 年次）、李姓女子（51 年次）、蕭姓男子（40 年次）等均涉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於本（21）日清晨 7 時許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檢察官魏豪勇、張志杰及蔡杰承已於下午 2 時許親自到庭論告，刻

仍由法院審理中。另黃姓、林姓、王姓(2人)、呂姓男子等5人，認無羈押必要，由檢察官分別諭令以3萬元至20萬元不等交保。

經專案小組詳加蒐證後發現，蔣姓偵查佐疑似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任職期間，本對轄區內經營賭博之相關電子遊戲場負有取締、查緝之責，藉其負責九曲派出所刑責區之機會，違背職務按月收受轄內經營賭博性電玩之李男、胡女、李女等按月交付之賄款，而為不予取締或臨檢查緝等違背職務之行為。

按本件前係蔣姓偵查佐在仁武分局任職期間，疑有按月收受業者交付之賄款之風聞。本署、廉政署南調組及高市府警察局政風室分別於104年1月間收受檢舉情資，本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王啟明獲報後，旋指派檢察官張志杰、董秀菁協同法務部廉政署南調組駐署主任檢察官王柏敦、檢察官魏豪勇共同指揮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廉政署南調組、高雄市調處及警政署政風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